

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u>第一次會議應於會員代表大會選出家長委員之日起七日內舉行，第二次會議應於學年結束前舉行。</u>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以上家長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家長委員會之召集應於三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由會長隨時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由三分之一以上家長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家長委員會之召集應於三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現行條文未明確訂定家長委員會召開時程，又配合本辦法第九條家長代表大會開會及第十五條審查財務期程，故增訂家長委員會召開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時程。
第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辦公費及經家長委員會同意之相關必要費用。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四、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支用。	第十四條 家長會經費用途如下： 一、家長會辦公費。 二、協助學校發展校務活動。 三、舉辦學校員生福利事項。 四、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支用。	家長會係為促進家長參與校內事務，為利家長會運作，故增訂家長會經費用途。
第十五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委員一人共同具名，在合法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戶處理，並於<u>每學年結束前</u>，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由會長向家長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第十五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委員一人共同具名，在合法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戶處理，並於每學期結束後，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u>每學年結束前</u>，由會長向家長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	為配合本辦法第九條家長代表大會及本辦法第十條家長委員會召開期程修正財務收支審核期間，並酌作文字修正。

每學期結束後，應將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公佈周知。 各項財務收支之辦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並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彙整相關單據、帳冊憑證及會議相關資料等送交學校留存，且至少保存三年。 前項會費收支之帳冊憑證，本府得隨時予以抽查。	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每學期結束後，應將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公佈周知。 各項財務收支之辦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並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彙整相關單據、帳冊憑證及會議相關資料等送交學校留存，且至少保存三年。 前項會費收支之帳冊憑證，本府得隨時予以抽查。	
---	--	--